

先导薄膜材料（广东）有限公司
年产二氧化锰 200 吨建设项目
（重大变动）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先导薄膜材料（广东）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1、概述	1
2、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2.2 公示方式	6
2.3 查阅情况	9
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3、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3.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0
3.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3.3 宣传科普情况	10
4、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1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1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1
5、报批前公开情况	12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2
5.2 公开方式	12
6、其他	13
7、诚信承诺	14
8、附件	15

先导薄膜材料（广东）有限公司年产二氧化锰 200 吨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内容，是项目建设方同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可提高项目的环境合理性和社会可接受性，从而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有效性。因此，《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明确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必须要进行公众参与调查。

为了解本项目周边居民的意见，切实保护受影响人群的利益，同时也可为建设单位的设计、施工提供参考意见，建设单位对项目周边村民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对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要求进行了公告。

1、概述

先导薄膜材料（广东）有限公司原名优美科先导薄膜技术有限公司，2017年更为现名，由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和优美科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设，公司位于清远市高新区百嘉工业园 27-9 号 A 区（清远先导材料有限公司内），总占地面积 38088m²，总建筑面积 60240m²。

为满足市场需求、丰富产品输出类型，先导薄膜材料（广东）有限公司拟依托现有厂房投资建设先导薄膜材料（广东）有限公司年产二氧化锰 200 吨、氧化镧粉 480 吨、氧化锡粉 180 吨扩建项目，其中二氧化锰产品生产线设置于 C 车间二楼中南部，投资 600 万元，通过（硝酸）溶解、浓缩、煅烧、破碎、研磨、筛分等工序，年产二氧化锰 200 吨；氧化镧、氧化锡产品生产线 C 车间一楼东侧，投资 564 万元，通过加热燃烧、旋风分离、布袋除尘、滤筒除尘等工序，年产氧化镧 480 吨、氧化锡 180 吨。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取得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先导薄膜材料（广东）有限公司年产二氧化锰 200 吨、氧化镧粉 480 吨、氧化锡粉 18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清高审批环〔2024〕9 号），其中氧化镧粉 480 吨生产线、氧化锡粉 180 吨生产线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完成验收，在建设过程中二氧化锰 200 吨生产线对比环评阶段发生了变动，但选址、性质、生产规模等均不变（仍为年产二氧化锰 200 吨）。

二氧化锰生产线主要调整为如下，（1）生产工艺方面：①对比环评，于溶解工序后增加中和工序；②煅烧工序调整为热分解工序；③筛分后增加均质工序；④产品增加硝酸钠溶液、硝酸钙溶液和稀硝酸三种副产品，产能分别为 144.48 吨、216.72 吨、352.8 吨。硝酸钠溶液通过碱液喷淋塔更换水中和配置而得，硝酸钙溶液通过纯水射流塔喷淋更换水添加氢氧化钙制得，稀硝酸为氧化罐后 3 级更换下来的吸收液，其中硝酸钠溶液和硝酸钙溶液出售对象为下游肥料加工企业。硝酸钠溶液副产品质量执行先导薄膜材料（广东）有限公司企业标准《硝酸钠溶液》（Q/XDBM 001—2025，已备案公开）；硝酸钙溶液副产品质量执行先导薄膜材料（广东）有限公司企业标准《硝酸钙溶液》（Q/XDBM 002—2025，已备案公开）；稀硝酸副产品质量执行团体标准《硝酸尾气副产稀硝酸》（T/NXIA 01-2023）。

（2）设备方面：①调整溶解釜数量及相应尺寸，溶解釜因单釜容积增大，数量相应减少，单台设备设计釜容从 30L 增加至 1000L，数量从 30 台减少至 2 台。调整后总体项目溶解工段设计处理能力为 2000L；②新增 1 台 1000L 的中和釜；③新增 1 台过滤机，用于中和后溶液的过滤；④取消原有的煅烧炉，改用 3 台烘箱替代其功能；⑤取消研磨工序中的 2 台球磨机；⑥新增 1 台辅助设备空压机。（3）环境保护设施方面：基于从源头削减废物，

变废为宝的理念，建设单位拟利用氮氧化物尾气处理喷淋塔的更换水生产硝酸钠溶液、硝酸钙溶液和稀硝酸副产品，尾气处理工序原环评为“2级氧化-3级纯水射流-4级尿素喷淋（脱硝）-2级碱液喷淋”，由于尿素喷淋的更换水无法用于副产品的生产，因此将其取消。为保证废气处理效率，对应增加2级氧化、3级纯水射流，氮氧化物尾气治理措施调整为“4级氧化-7级纯水射流-2级碱液喷淋”，根据废气治理设施类比分析，去除效果不变。

上述变动情况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判定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根据表1.1-1和表1.1-2判定情况，项目变动属于重大变动。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为此开展“先导薄膜材料（广东）有限公司年产二氧化锰200吨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可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和《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扩建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4 基本化学原料制造 261；农药制造 263；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合成材料制造 265；专用化学品制造 266；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 中全部（含研发中试；不含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应编制报告书。

先导薄膜材料（广东）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6日正式委托广东粤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 第4号）第三十二条，扩建项目所在的百嘉工业园精细化工基地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扩建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本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可予以简化。

“第三十一条”规定如下：

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一) 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二) 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 5 个工作日；

(三) 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同时考虑到本项目所属类别为“二十三、44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农药制造 263；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合成材料制造 265；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中的“全部（含研发中试；不含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类别，运营期间对周边环境存在一定的影响，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阶段将采用网络（仍为 10 个工作日）、报纸、现场三种公开途径进行公示，使公众对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有所了解。具体开展情况见表 1.1-1。

表 1.1-1 公众参与方式及开展情况一览表

形式	时间	地点
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	2025 年 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	在评价单位广东粤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官网
	2025 年 7 月 25 日	信息时报
	2025 年 7 月 28 日	信息时报
	2025 年 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	周边居民区张贴告示

2、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规定，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完成后，项目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日期为2025年7月16日至2025年7月29日，公示内容主要是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具体公示内容如下：

先导薄膜材料（广东）有限公司 年产二氧化锰 200 吨建设项目（重大变动）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活动中的公众参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公开环境信息和强化社会监督的规定，特发布本公示，征求公众意见。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先导薄膜材料（广东）有限公司年产二氧化锰 200 吨建设项目（重大变动）

建设单位：先导薄膜材料（广东）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清远市高新区百嘉工业园 27-9 号 A 区，东经 113°02'35.70"，北纬 23°37'21.12"

建设性质：扩建项目

项目概况：本项目总投资为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90 万元；设有二氧化锰生产线，位于 C 车间二楼中部，通过（硝酸）溶解、中和、浓缩、热分解、破碎、研磨、均质、筛分等工序，年产二氧化锰 200 吨。

（二）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

全文环评报告见附件 2，如需查阅纸质报告，可电话联系 020-82258189，或者发送请求至建设单位联系人邮箱 xinxian.zheng@vitalchem.com 或者环评单位联系人邮箱 1197430646@qq.com。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本项目周边 5km 影响范围内的个人及团体。

（四）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采用收集公众意见表等方式进行，即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本项目持意见或建议的公众可通过下载附件 1 中的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发送至建设单位联系人或者环评单位联系人邮箱。

（五）公示时间

公众对本项目提意见的时间期限为 2025 年 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

（六）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先导薄膜材料（广东）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清远市高新区百嘉工业园 27-9 号 A 区

联系人：郑工 电话：15019336755 联系信箱：xinxian.zheng@vitalchem.com

（七）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环评单位：广东粤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湛先生 电话：13826207230 联系信箱：1197430646@qq.com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YAvvt8S2hO6uztWUsD2JbA?pwd=a5uk> 提取码: a5uk

2.2 公示方式

2.2.1 网络

网络公示选择编制单位官网进行公示，符合网络公示的要求。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

网络公示网址为：<https://www.guangdongyueyang.com/newsinfo/8559660.html>

网络公示截图如下图所示：



图 2.2-1 网络公示截图

2.2.2 报纸

报纸公示选择《信息时报》进行公示，符合相关要求。报纸公示于公示期间，分别于2025年7月25日、2025年7月28日登报公示，公示照片见表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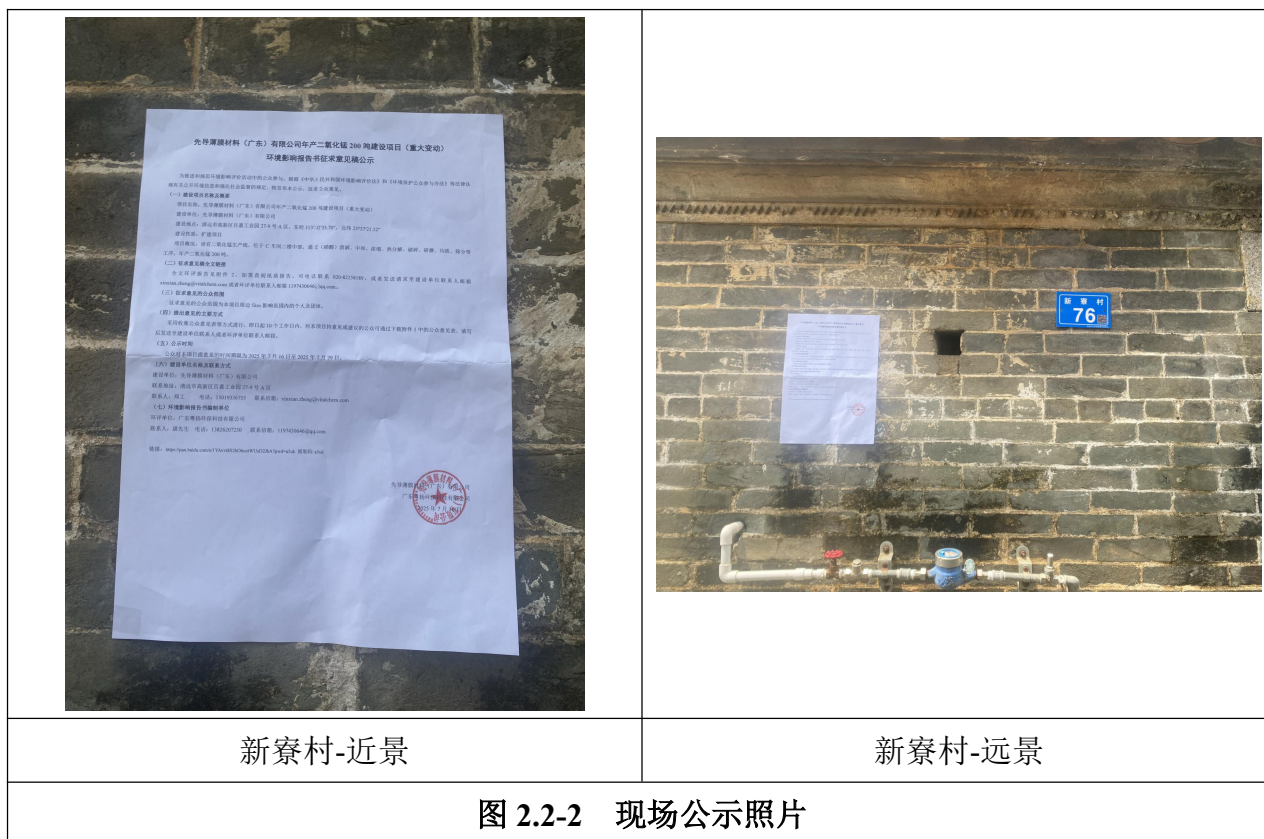
表 2.2-1 报纸公示截图

	
<p>25.7.25 报纸封面</p>	<p>25.7.25 报纸公示板块</p>
	
<p>25.7.28 报纸封面</p>	<p>25.7.28 报纸公示板块</p>

2.2.3 张贴公示

张贴公示主要在项目周边桂坑村、茅寮村、新寮村等居民聚集地进行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时间为2025年7月16日至2025年7月29日。现场张贴公示照片如下图所示：

	
<p>桂坑村-近景</p>	<p>桂坑村-远景</p>
	
<p>茅寮村-近景</p>	<p>茅寮村-远景</p>



2.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可通过网站链接查阅，全本可通过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进行查阅，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有公众对全本进行查阅。

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次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公众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或建议。

3、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3.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未采用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其他公众参与手段。

3.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3.3 宣传科普情况

无。

4、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2025年7月16日至2025年7月29日）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2025年7月16日至2025年7月29日）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5、报批前公开情况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内容：《先导薄膜材料（广东）有限公司年产二氧化锰 200 吨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先导薄膜材料（广东）有限公司年产二氧化锰 200 吨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公开日期：2025 年 8 月 6 日。

5.2 公开方式

选择在编制单位广东粤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官网上公示（公示网址为：<https://www.guangdongyueyang.com/newsinfo/8653693.html>）。

《先导薄膜材料（广东）有限公司年产二氧化锰200吨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全文公示

2025-08-06 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文件的要求，广东粤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先导薄膜材料（广东）有限公司年产二氧化锰200吨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在送审前需进行环评文件全本公示，以便公众查阅。

项目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先导薄膜材料（广东）有限公司年产二氧化锰200吨建设项目（重大变动）

建设单位：先导薄膜材料（广东）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清远市高新区百嘉工业园27-9号A区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郑工 15019336755

项目概况：设有二氧化锰生产线，位于C车间二楼中部，通过（硝酸）溶解、中和、浓缩、热分解、破碎、研磨、均质、筛分等工序，年产二氧化锰200吨。

环评机构：广东粤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机构联系方式：湛先生 13826207230

公示期限：自公示之日起。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HKK2VclePzQkiBspWyyOQ?pwd=s8iq> 提取码：s8iq

图 5.2-1 先导薄膜材料（广东）有限公司年产二氧化锰 200 吨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
报批前公示（网络）

6、其他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未收到任何公众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或建议，未收到任何公众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方面的投诉。

7、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先导薄膜材料（广东）有限公司年产二氧化锰 200 吨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众参与阶段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我公司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先导薄膜材料（广东）有限公司年产二氧化锰 200 吨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先导薄膜材料（广东）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先导薄膜材料（广东）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 8 月 7 日



8、附件

无。